

# 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食堂材料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北京市通州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供货商）：北京时和年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供应食品等服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供货内容、数量、时间及计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的品种	产品数量
1	蔬菜	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的菜品等食品种类。	按采购人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2	主食		
3	副食		
4	生鲜		
5	粮油		
6	日杂		

## 二、供货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经营销售相关农副产品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并向甲方备案。乙方所供应的农副业产品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优良、新鲜卫生，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货完毕后的3小时内补给，否则应承担甲方另行临时采购而增加的合理费用。

2. 如乙方当日没有按配货订单约定的种类及质量配送农副产品，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日全部农副产品金额的20%违约金，类似情况出现3(含)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据实结算配送费用，乙方赔偿甲方配送费用20%的违约金。蔬菜产品全部按照绿色无公害以上标准供应。

3. 乙方所供商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北京市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具备出厂安全检疫相关手续，其质量可信、来源可溯。乙方向第三方采办的食品乙方应严格甄选，业内具有良好的品牌、商誉和口碑，具备事故赔付的实力。

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其剩余保质期大于其全部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5. 对于仓储、物流环节，乙方保证不因仓储和物流导致商品品质的降低。乙方所供应的食品应保证进货渠道正规，质量优良、新鲜卫生，质量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品需在甲方验货完毕后的3小时内补给，否则应承担甲方另行临时采购而增加的合理费用。

9.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其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

(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11. 乙方供货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并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

三、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食品在仓储运输中不得混装以保证卫生质量，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并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核准食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甲乙双方在一式两份送货确认单上签字，作为结算依据，送货确认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品种、数量、单价、到货时间及有无质量问题等。

3. 甲方订货方式为，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 16:00 之前向乙方通报次日的订单内容，乙方配送时间为每天早上 7:00，乙方将货送至指定地点，并由管理人员签收。如甲方临时补货，请提前 3 小时通知乙方，给乙方留有配货时间。

#### 四、验收

1. 到货后，甲方应当及时安排质检、保管人员按照订购食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之规定进行初步验收，并出具收货凭证。如食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调整更换，同时甲方也有权拒绝接收，因此导致的期限延误和费用增加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甲方无法在 8 小时内验收完毕的，甲方有权在出具的收货凭证上注明待验收，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完毕的具体时间。乙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运输、包装、仓储等费用)。

2. 涉及到检验检疫的食品，乙方应提供每批次食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甲方对食品质量存在质疑时，乙方同意甲方将该食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食品使用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 五、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于每个周一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报价单。

(1) 中标人应于每周报价前同采购人沟通确认下一周所需报价的食材种类。

中西



供

丰供



J10511

(2) 中标人报价单所报价格为每次报价前1日按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cjbj.net.cn/>) 每日公布的食材货品“零售平均价”(如食材货品没有公布“零售平均价”,则依照对应日期的“批发平均价”计算)乘以(1+3%)

2.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280万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为依据,据实结算。采购人每月结账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中标人须至少在采购人应每月结账前向采购人提出正式的付款申请(申请应包含结算费用明细)并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至采购人处。

3. 乙方需提供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账号密码,以备甲方可随时查验价格。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食品有权验收,但不因此导致减免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2. 因乙方配送的食品不符合约定或发生食品质量问题的,乙方除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当月配送全部食品金额总价的20%赔偿甲方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员工身体健康受到伤害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3. 甲方因实际管理需要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供货量结算费用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向甲方说明沟通,并承担甲方另行临时采购增加的合理费用。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更



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类似情况出现 3（含）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乙方本月实际供货量结算费用，乙方除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按当月配送全部食品金额总价的 20%赔偿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实际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

3. 乙方应具备经营销售相关农副产品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并向甲方备案。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甲乙双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七、合同期限

期限 1 年，自 2016 年 3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经甲方考核后乙方实际合格食品结算费用后，乙方赔偿甲方实际发生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2. 因乙方供货出现质量或安全卫生问题的，乙方无条件在 1 日内先行赔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和甲方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经甲方考核后乙方实际合格食品结算费用后，乙方赔偿甲方实际发生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委托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赔偿甲方实际发生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 九、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 乙方作为甲方食堂食品供货的中标单位，应向招投标代理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投标代理费。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3 月 11 日

乙方: 

2016 年 3 月 11 日

经办人: 王敏

1000